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预〔2014〕11号

关于批复 2014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市本级 2014 年财政收支计划业经市人大批准，现按照《预算法》要求，将 2014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单位（详见附表），请你单位要充分贯彻“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7 日印发

(共印 125 份)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396,859.88	一、基本支出	9,396,85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公共预算拨款	9,396,859.88	工资福利支出	5,638,512.00	二、外交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212.00	三、国防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9,135.88	四、公共安全	0.00
教育收费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五、教育	0.00
其他财政专户拨款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	六、科学技术	0.00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312,139.88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0.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转移性支出	0	十、医疗卫生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赠与	0	十一、环境保护	0.00
		债务利息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0
		基本建设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	6,084,72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00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00
		其他支出	0	十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00
				十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0.00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396,859.8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396,859.8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396,859.88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余、结存	0.00				
其中：公共预算结余拨款	0.00				
基金预算结余拨款	0.00				
其他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9,396,859.88	支 出 总 计	9,396,859.88	支 出 总 计	9,396,859.88

